

作者簡介

馬以謹，祖籍安徽省貴池縣，一九六一年生於臺灣省臺中市。

靜宜大學外文系學士、東海大學歷史系學士、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曾任逢甲大學通識中心、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玄奘大學歷史系等諸校兼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中國婦女史、魏晉南北朝史。

提 要

中國的緣坐制度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有明顯的減輕之勢，尤其是婦女緣坐的刑責更是大幅度的減輕，並且在緣坐範圍上也日趨縮小。三國以前，婦女是要雙重緣坐的。三國毘丘儉案後，明定出嫁女不坐娘家之戮，僅坐夫家之罰。西晉解系案後，又規定許嫁女不坐，更進一步地擴大了免坐的範圍。東晉明帝時下詔三族刑不施於婦人，從此婦女的緣坐之刑已明顯地較男子為輕。北朝時，婦女緣坐以沒官為主，而少刑殺。這些都是婦女緣坐之刑減輕的明證。唐以後明定出嫁女、許嫁女均不坐娘家之戮，即使大逆、謀反之罪的婦女緣坐亦不坐死，而採沒官。這些優遇婦女的緣坐規定，其實都是在魏晉南北朝醞釀定型，且於唐以後明定載於歷代的刑法規章之中。本文主旨在研究魏晉南北朝婦女緣坐的演變情形，茲將本文的章節及其內容條列於下：第一章：說明研究的動機、取向、魏晉南北朝婦女地位的一般概況及有關緣坐的一些問題。第二章：說明女子緣坐的刑法種類及其施行的實例探討。第三章：官人犯謀反、大逆罪時婦女的緣坐情形及轉變。第四章：軍人在逃亡、叛降時婦女的緣坐情形，以及婦女在非法定緣坐情形下，實際受到牽連的廣義緣坐情況。第五章：婦女在其他情況下的緣坐情形。第六章：總結全文，做一摘要說明。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取向	1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地位	6
第三節 關於婦女緣坐的一些問題	13
第二章 婦女緣坐的刑罰種類	15
第三章 緣坐之一——官人謀反、大逆之婦女緣坐	29
第一節 三 國	30
第二節 兩 晉	38
第三節 南 朝	45
第四節 北 朝	50
第五節 小 結	58
第四章 緣坐之二——軍士逃亡、叛降之婦女緣坐	61
第一節 逃亡、叛降之婦女緣坐	61
第二節 婦女配嫁與人質制度	73
第五章 緣坐之三——其他情況的婦女緣坐	83
第六章 結 論	103
參考書目	107

作者簡介

黃淑梅，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及歷史研究所碩士班。蒙毛漢光教授指導，對於中國中古時代歷史發展著墨較深，論文即以此範疇為鑽研撰寫方向。畢業後歷年任教於大專院校通識中心，擔任歷史課程及人文藝術課程講師。

提 要

太湖流域在春秋戰國時代為中原化外的蠻夷獯邦，至秦漢時代納入大一統帝國版圖成為偏僻落後的邊陲地帶，然而經過三百餘年南北分裂的蘊釀變化，至隋唐時代一躍為全盛帝國的經濟及物產重心，其間長足的進步，偌大的改變實基於六朝（孫吳，東晉，宋，齊，梁，陳）政權積極的經營政策，本區地理條件的優異富饒，社會文化的融合成熟，各種面向的交織協調，有以致之。

本書撰寫是以相當鮮少的史籍資料，佐以各先進學者的研究論著，儘可能深入細論太湖地區在六朝時代各方面的發展，分為政區戶口之演變，交通城市及商業的發展，農業的發展，工礦的發展，社會的發展等各章，以期對此一時代歷史的重建作一點補充的工作。

為了收取一目了然之效，本文對於繁複的資料，盡量予以表格化及繪製為地圖，如歷代州郡縣沿革表，歷代郡縣建置圖，水陸交通路線圖及戶口變動比較表等。但是由於資料之不足及不夠精確，這些圖表大致可以表示演進的趨向及大概的方位，卻無法做到絲毫不爽的地步，希望不致有太大的謬誤。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政區戶口之演變	11
第一節 行政區劃之演變	11
第二節 戶口的變動	27
第三章 交通、城市及商業的發展	35
第一節 水陸交通	35
第二節 重要城市	58
第三節 商業的發展	66
第四章 農業的發展	75
第一節 歷代農業政策	75
第二節 水利設施與耕作技術	78
第三節 農作物的種類及生產方法	87
第四節 農業賦稅制度對國家財政的影響	94
第五章 工礦的發展	99
第一節 銅、鐵的生產與製造	99
第二節 鹽業、漁業及紡織業	106
第六章 社會的發展	109
第一節 南北士族的整合	109
第二節 士族社會下的人民生活	112
第七章 結論	117
參考書目	121

統計表目次

表1 六朝本區行政區劃建置表	13
表2 六朝本區州郡縣建置數目表	25
表3 六朝本區平均每郡所轄縣數表	27
表4 東漢本區戶數統計表	28
表5 西晉本區戶數統計表	29
表6 劉宋本區戶數統計表	30
表7 南齊各州市糴表	93

地圖目次

圖一 吳本區郡縣建置圖	5
圖二 西晉本區郡縣建置圖	6
圖三 東晉、宋、齊本區郡縣建置圖	7
圖四 梁朝本區郡縣建置圖	8
圖五 陳朝本區郡縣建置圖	9
圖六 六朝本區水陸交通路線圖	33